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或消滅基金)併入「台中銀台灣優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完成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條第1項、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及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1條規定辦理。。

二、合併基準日：11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

三、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原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註：上述基金之換發皆為累積型新台幣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消滅基金每一單位數轉換為存續基金的換發比率

| 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 消滅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 | 台中銀台灣優息基金 存續基金 每受益權單位淨值(累積型) | 消滅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數 轉換為存續基金的換發比率 |
|---------------------------------|------------------------------------|------------------------------|
| 37.78 | 13.58 | 278.20324005891% |

五、「台中銀台灣主流中小基金」於合併作業完成後，正式終止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六、特此公告。